

「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新竹市初賽」

防疫措施處理原則暨參賽者注意事項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為落實參賽學生、家長及工作人員之防疫工作，避免疫情傳播，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基本防護規定：

(一)參賽學生如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實施之對象者，禁止參加比賽，若隱匿個人上述身份或身體症狀，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成績不予計算)，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及依法處理；另「自主健康管理」者，應依照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管理措施，並配合大會規定防護措施辦理。

(二)競賽會場不開放非競賽相關人員進場，僅開放大會工作人員(含評審)及各校帶隊教師、家長、指導老師入場在繳交各隊伍之健康狀況調查復核表(附件一)，並於完成體溫測量兼以酒精完成手部消毒後，始得入場(團進團出)，恕不開放一般民眾入場。

(三)競賽後僅頒獎(一師與一生代表領獎)不講評。

三、比賽(含彩排)期間參賽學生及帶隊教師防護措施：

(一)所有參賽學生及帶隊教師進入會場前需繳交健康狀況調查復核表與進行體溫測量，若體溫超過 37.5 度則轉由護理組以耳溫槍再做一次體溫測量，若超過 38 度請返家休息，無法參賽。

(二)參賽學生請依照動線指示前往競賽場地，勿在校園中任意走動。

(三)各項目領隊於競賽當日應攜帶附有照片之報名表進行驗證，若未在報名表名錄內，不得入場參賽。

(四)所有參賽學生在各競賽場地前進行報到，並以酒精完成手部消毒後進入指定位置，除上廁所外其餘時間請坐在指定座位勿任意移動位置。

(五)參賽學生、工作人員(含評審)全程配戴口罩，參賽學生僅在上台前將口罩取下，並於下台後再戴上口罩。

四、比賽結束後注意事項：

(一)參賽學生應於比賽後盡速離開會場不得逗留，競賽成績將由主辦單位於現場及網頁公布。

(二)有關申訴規定：應服從評審之評判，如有意見或訴事項，須以書面提送大會，並由校長或帶隊老師簽名立書，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至遲 1 小時內提出(如對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人員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五、本處理原則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

全國舞蹈比賽新竹市初賽參賽學校相關人員健康狀況調查復核表(附件一)

學校：_____

編號	競賽類別 學制+○○組+○○舞	姓名	是否 居家隔離	是否 居家檢疫	是否 自主健康管理	是否出現類似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症狀	備註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團體組編號務必與報名表一致；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由參賽學校綜整參賽學生、領隊、指導老師、相關協助人員與家長之健康狀況後，於報到時繳交此表即可。

領隊(簽章)：

指導老師(簽章)：

校長(簽章)：